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
制品项目（年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5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附表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500 吨）		
项目代码	2508-320902-89-01-586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58.546 秒, 33 度 25 分 11.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5）10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1111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 审批机关：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城北地区北环路以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盐政复（202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扩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扩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亭环评书〔2015〕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盐城市亭湖区1111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盐城市亭湖区1111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可知，盐城市亭湖区1111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的总体定位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以商务商贸、物流服务、都市工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片区。提升商业活力与居住品质，构建“新城市、新产业、新生活”的现代化城区格局。新业路北侧商贸科技居住片区、新业路南侧宜居生活片区和依托都市产业园形成的产业发展集聚片。</p> <p>本项目位于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在新业路南侧属于宜居生活片区和依托都市产业园形成的产业发展集聚片，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同时根据盐城市亭湖高新技术创业园出具的说明文件（见附件10），和企业提供的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7），因此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亭湖区1111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要求。</p> <p>2. 与《盐城市城北地区北环路以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原盐城市新洋经济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鉴于原盐城市新洋经济区规划已被《盐城市城北地区北环路以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替代，根据新规划《盐城市城北地区北环路以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被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但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新洋经济区境内工业物流项目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环评手续请示的答复意见》、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洋经济区管委会《关于新洋经济区境内工业物流项目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的答复意见》以及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洋经济区境内工业物流项目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见附件15），本项目属于已取得土地证的工业项目、不增加建筑物、未纳入两年内拆迁计划、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指标</p>

管理要求，故可以办理环评手续。

3. 项目与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扩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扩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亭环评书（2015）7号）。项目与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制革、化工、印染、酿造企业入区。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有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和电路板项目；限制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物流仓储业禁止涉及危化品。	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禁止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3	禁止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氨，不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4	禁止引进其他与经济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洋经济区的产业定位。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调整经济区功能布局，优化土地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对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区域、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目前，经济区东侧和南侧位于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距离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5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p>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通榆河水通道维护区一级保护区均规划为生态防护绿地。</p>	
2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经济区实行雨污分流、中水回用，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尽快使区内的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进一步防治大气污染，供热管网未铺设到位前，区内企业不得自建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建设供热设施时，须采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建筑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和管理，使各个功能区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3096-2008）要求，入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区内不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鼓励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按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公司深度处理；设置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按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3	<p>空间防护距离。在经济区工业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小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济区及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逐步实施搬迁，并妥善做好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在新长铁路沿线设置 30m 的空间防护距离。规划经济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防护绿带，串场河、新洋港设置 50 米的防护绿带，高压走廊控制 25-30 米防护绿带，主要道路和河流控制的 15 米左右的绿化景观带。在通榆河河堤西侧外延 500 米范围内建设生态隔离带或绿化带，尽快实施通榆河生态隔离带或绿化带内的原住居民搬迁安置工作。</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园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因此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p>
4	<p>明确经济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经济区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经济区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按照《报告书》的建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对经济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p>	<p>企业在正式运营后需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取节水措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p>	

析 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51公里，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1-3。

表 1-3 亭湖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 100 米）	/	31.43	34.43	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51 公里

对照上表，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大气环境质量：2024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 2，9 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7 天，优良率达 86.6%，居全省首位。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氨、甲苯，其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甲苯、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评价。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 省级及以上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土壤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海洋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春季、夏季和秋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分别为64.3%、97%、73.7%，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78.3%，优于年度目标14.8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

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苏发改规发(2025) 4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 4 号)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

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7。

表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符合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符合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回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理，零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型材制造，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理，零排放；废	符合

		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制革、化工、印染、酿造企业入区；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有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和电路板项目；限制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物流仓储业禁止涉及危化品；禁止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其他与经济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1)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7），符合《盐城市亭湖区 1111 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盐城市新洋经济区扩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入园要求。</p> <p>(2)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危化品物流及仓储，生产运营阶段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做有组织排放，符合园区定位。</p>
污染物排放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p>

放 管 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经济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监测、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在经济区工业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小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济区及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逐步实施搬迁，并妥善做好居民拆迁安置工作。	(1)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本项目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使用燃料。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

2、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四)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	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并保存，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施进

		<p>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标核，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p>
2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3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且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符</p>

		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合相关要求。
5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对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p>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p>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对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p> <p>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 设置原料管理台账。</p>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储罐进行保存，收集后分类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7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文件要求：“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做有组织排放；裁切、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因此符合要求。
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31 号）	源头和过程控制	（1）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油的转化和利用效率。 （2）在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并重点识别、排查工艺装置和管线组件中 VOCs 泄漏的易发位置，制定预防 VOCs 泄漏和处置紧急事件的措施。 （3）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 储油库、加油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油类（燃油、溶剂等）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符合

			<p>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2. 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3. 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p>	<p>要求。</p>
			<p>(4)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p>
			<p>(4)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 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 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p> <p>2. 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p> <p>3. 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倡导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符合要求</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2.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3.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4.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5.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6.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7. 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8.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挤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p>

			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9.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运行与监测	1.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2.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3.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在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序，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3、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p>厂内有机废气来源挤出工段，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废气污染物总量向盐城</p>

		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符合要求。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挤出工段，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2	《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挤出工段，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2020年下降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	本项目不涉及。

	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中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td> </tr> <tr> <td>1</td>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td> <td>本项目涉及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属于两高类项目。</td> </tr> <tr> <td>2</td> <td>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td> </tr> <tr> <td>3</td> <td>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td> <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td> </tr> <tr> <td>4</td> <td>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td> <td rowspan="2">厂内员工定期对废气防治设备进行巡检、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td> </tr> <tr> <td>5</td> <td>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td> </tr> <tr> <td>6</td> <td>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地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td> <td>本项目设备需根据要求对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保证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7、项目用地性质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依据盐城市亭湖区“三</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涉及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八、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厂内员工定期对废气防治设备进行巡检、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6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地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项目设备需根据要求对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保证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涉及使用能源仅为电能，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八、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控，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厂内员工定期对废气防治设备进行巡检、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6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地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项目设备需根据要求对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保证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亭湖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9。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5）1045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亭湖区新洋经济区的产业政策。

--	--

环境评价师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25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盐路18号7幢（7），法定代表人为缪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租用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的现有厂房，厂房面积2658m²，投资10000万元，购置单螺杆挤出机、撕碎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500吨的产能。</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5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5〕1045号，项目代码：2508-320902-89-01-586536。</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编制完成了《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单位名称：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
 项目性质：新建；
 厂房面积：2658m²；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20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26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2080小时。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运营时间
1	PEEK 型材	330 吨	板棒管	2080h/a
2	PEEK+GF30 型材	50 吨	板棒管	
3	PEEK+CF30 型材	50 吨	板棒管	
4	PEI 型材	25 吨	板棒	
5	PEI+GF30 型材	5 吨	板棒	
6	PPSU 型材	20 吨	板棒	
7	PSU 型材	20 吨	板棒	
合计产能			500t/a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58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成品仓库、烤箱区、裁切区、挤出线、破碎区、撕碎区、展厅、会议室、办公室、原辅材料堆放区、料头料尾堆放区、模具和配件存放区、工具和维修区
辅助工程	展厅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产品展示
	会议区	5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用于职工办公
	办公室	5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料头料尾堆放区	25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用于厂内料头料尾的存放

	模具和配件存放区		25m ² , 生产车间内划分	用于厂内模具和配件的存放	
	工具和维修区		25m ² , 生产车间内划分	用于厂内生产设备维修和相关工具存放	
	入户电柜		厂区北侧	/	
	冷水区		冷水塔, 16m ³ /h, 厂区南侧	用于生产线降温	
	空压机区和制氮区		厂区南侧	用于设备供气和供氮气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堆放区		25m ² , 生产车间内划分	厂区内划分, 用于各类塑料粒子的存放	
	成品仓库		125m ² , 生产车间内划分, 位于车间东北处	利用现有厂房, 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工程	雨水总排口		1个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由雨水管道排至周边河道	
	污水总排口		1个	依托厂区原有, 污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6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冷水塔用水	366.08t/a		
	排水	生活污水	20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30万度/年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5000m ³ /h	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
			裁切、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5000m ³ /h	
			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d	依托厂区原有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新建，车间内东侧
	危废仓库：10m ²		新建，车间内东侧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50m ³		新建，车间外南侧

5、原辅材料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料状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1	聚醚醚酮 (PEEK)	颗粒	10 吨/25kg 纸箱包装	335	50
2	聚醚醚酮+30%玻璃纤维增强 (PEEK+GF30)	颗粒	2 吨/25kg 纸箱包装	50.5	6
3	聚醚醚酮+30%碳纤维增强 (PEEK+CF30)	颗粒	2 吨/25kg 纸箱包装	50.5	6
4	聚醚酰亚胺 (PEI)	颗粒	2 吨/25kg 纸箱包装	25.2	2
5	聚醚酰亚胺+30%玻璃纤维增强 (PEI+GF30)	颗粒	1 吨/25kg 纸箱包装	5.1	1
6	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颗粒	1 吨/25kg 纸箱包装	20.2	5
7	聚砜类塑料 (PSU)	颗粒	1 吨/25kg 纸箱包装	20.2	5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EEK	聚醚醚酮，芳香族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殊工程塑料。熔点 334℃，软化点 168℃，拉伸强度 132~148Mpa。PEEK 突出的性能是耐热性，高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240℃以上，用增韧剂增强后可达到 300℃以上，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化学腐蚀、耐辐射性和耐高温性能。可制造加工成各种机械零部件，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电气、医疗和食品加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难燃	无毒性
2	PEI	聚醚酰亚胺，属于聚酰亚胺树脂，琥珀色透明固体，高性能无定形工程热塑性塑料。是一种无定形的高性能聚合物。具有很强的耐高温稳定性，优良的机械性能、电绝缘性能、耐辐照性能、耐高低温及耐磨性能，良好的阻燃性、	难燃	无毒性

		抗化学反应以及电绝缘特性。热变形温度达 220℃，熔化温度为 340~400℃。可在-160~180℃的工作温度下长期使用。用于电子、电机和航空等工业部门，并用作传统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金属代用材料。		
3	PPSU	聚亚苯基砜树脂，是新颖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指在分子主链中含有砜基及芳核的高分子化合物，非结晶性。是一种无定形的热性塑料，具有高度透明性、高水解稳定性。熔融温度 190℃，玻璃化温度 150℃，热变形温度 (1.82MPa) 174℃，连续使用温度 -100℃~150℃。刚性和韧性好，耐温、耐热氧化，抗蠕变性能优良，耐无机酸、碱、盐溶液的腐蚀，耐离子辐射，无毒，绝缘性和自熄性好，容易成型加工。制品可以经受重复的蒸汽消毒（寿命在 145℃蒸汽下至少为 12 年）。可应 280 用于制造集成电路板、微波烤炉设备、饮食餐具、水杯、奶瓶等。	难燃	无毒性
4	PSU	聚砜类塑料，大分子主链含有砜基及芳核的高分子化合物。它是一种线型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抗氧化性、耐辐射性，以及电绝缘性、突出的抗蠕变能力和较高的物理力学性能，优良的耐化学腐蚀，除强溶剂、浓硫酸、硝酸以外对其他化学试剂（如无机酸碱盐等）稳定。热变形温度为 175℃，可在-100~175℃下长期使用。成型温度 290~350℃。360℃时开始出现分解。可用于制造钟表壳体及零件、防毒面具等。	难燃	无毒性
5	GF30	30%玻璃纤维增强，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如二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铝等），是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为白色或浅色。单丝呈圆柱形，表面光滑。成品可为丝束、织物、短切纤维等。	不燃	无毒性
6	CF30	30%碳纤维增强，主要成分为碳元素（90%），由有机原丝（如 PAN、沥青）经碳化石墨化制成，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材料。黑色有光泽。单丝呈圆柱形，表面可有沟槽。成品可为丝束、织物、短切纤维等。	可燃	无毒性

6、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投料搅拌	拌料机	子立牌 100kg	3
2	烘箱加热	烘料机	TCD-230U/120H	10
3	机器预热	模温机	TM-600-0	10
4	挤出成型	单螺杆挤出机	57kW	10
5	冷却	冷却塔	广陵牌，16m ³ /h	1
6	退火	退火烘箱	RW-160-3	3
7		清洁烘箱	RW-60	1
8	辅助	空压机	SPC-50SA-PM	1
9	制氮气	制氮机	QYFD-30-39	1
10	破碎	撕碎机	25kW	1

11	破碎机	13kW	1
----	-----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挤出设备生产能力核算

设备名称	原料	设备数量	单台处理能力	年工作 时间	设备设计 原料年用 量	产品总设计原 料用量
挤出机	PEEK 粒子、 PEEK+GF30 粒子、 PEEK+CF30 粒子、 PEI 粒子、 PEI+GF30 粒子、 PPSU 粒子、PSU 粒 子	10台	26kg/ h	2080h	540.8t	506.7t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本项目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设计规模基本相匹配。

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进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或编号	数量
PEEK	335	产品	PEEK 型材	330
PEEK+GF30	50.5		PEEK+GF30 型材	50
PEEK+CF30	50.5		PEEK+CF30 型材	50
PEI	25.2		PEI 型材	25
PEI+GF30	5.1		PEI+GF30 型材	5
PPSU	20.2		PPSU 型材	20
PSU	20.2		PSU 型材	20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0.075
		处理量		0.6075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	0.02702
			无组织排放量	0.3002
			处理量（收集尘）	2.67508
		固废	边角料	1.45
			不合格品	1.4977
合计	506.7	合计		506.7

7、厂区平面布置

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车间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

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

8、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项目北侧为无名河隔河北侧为建设好的标准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北侧约 125 米处的富贵春花园南区。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3。

9、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用水的工段为：职工生活、冷水塔用水；涉及排水的工段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次评价职工用水量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6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

②冷水塔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挤塑成型的物料进行冷却，厂内采用冷水塔对其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厂内提供资料冷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16m³/h，挤出机的工作时间 2080h/a，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 16×2080=33280m³/a。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V_{\text{co冷}}=F+G$$

式中：

$V_{\text{co冷}}$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立方米/小时）；

F—吹散水量（立方米/小时）；

G—蒸发损失水量（立方米/小时）；

$$F=R \times K$$

式中：

F—吹散水量（立方米/小时）；

R—循环冷却水量（立方米/小时）；

K—吹散损失系数（机械通风式冷却塔（有收水器）0.2%—0.3%，风筒式（双曲线）冷却塔（有收水器）0.1%，风筒式（双曲线）冷却塔（无收水器）0.3%—0.5%），本项目循环冷却塔为机械通风式冷却塔，因此K取0.3%；

$$G=R \times S \times \Delta t$$

式中：

G—蒸发损失水量（立方米/小时）；

R—循环冷却水量（立方米/小时）；

S—蒸发损失系数（每摄氏度）；

Δt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摄氏度）；

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 $16 \times 0.3\% + 16 \times 0.0016 \times 5 = 0.176 \text{m}^3/\text{h}$ ，则耗水量为 $0.176 \times 2080 = 366.08 \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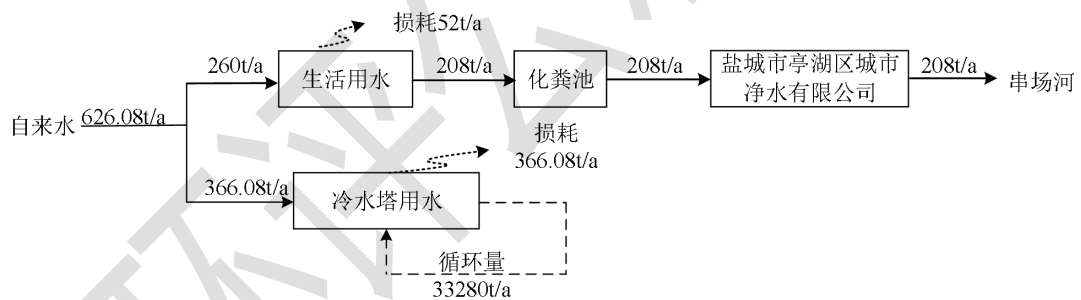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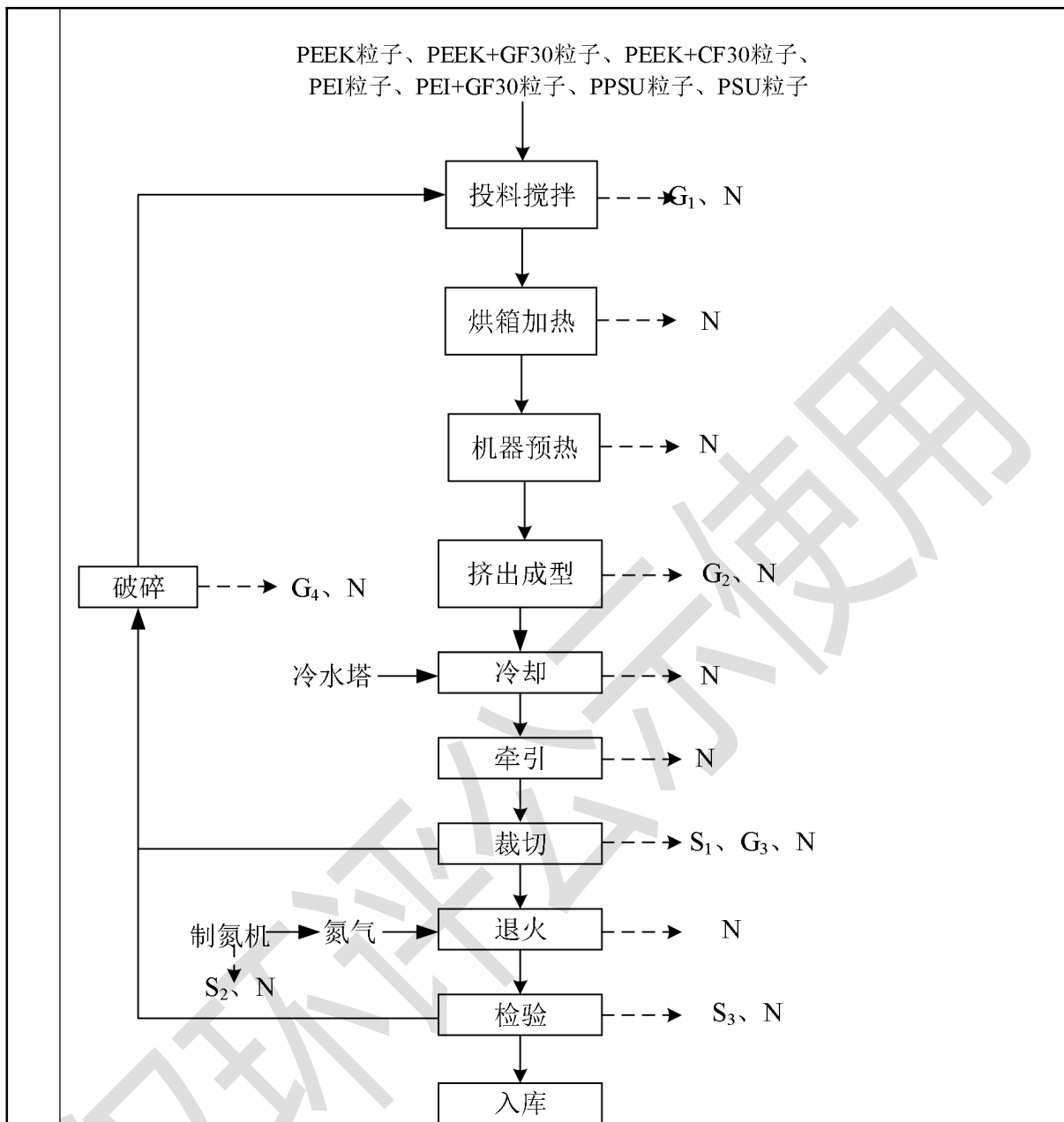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工艺流程</p> <p>塑料型材制造工艺流程：</p>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2 塑料型材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各类型材生产时投入对应的粒子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各类产品的粒子为单独进料，仅共用生产设备，虽外购的粒子粒径较大，但粒子搅拌过程中仍会产生粉尘，该粉尘产生的量较少仅为定性分析。投料工序产生粉尘G1、噪声N。

(2) 烘箱加热：搅拌后的粒子进入烘箱内进行加热干燥，为电加热，该过

程主要对粒料进行除湿消除粒子中的微少水分，保持粒子干燥，烘干温度在150℃-180℃，低于各类粒子的分解温度和熔点，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噪声N，烘干时长为5—8小时。

(3) 机器预热：挤出机预热，确保粒子能正常挤出不会冷热不均。该工段产生噪声N。

(4) 挤出成型：粒子在挤出时，机器温度在350℃-370℃，使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熔化后的塑料粒通过螺旋杆推入挤出机的模具，挤压成条形、板块等形状后挤出，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2、噪声N。

表 4-1 树脂原料热分解温度、特征因子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热分解温度	来源	特征因子
PEEK（聚醚醚酮）	575° C	Victrex® PEEK 聚合物数据手册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
PEI（聚醚酰亚胺）	500° C	SABIC ULTEM™ 1000 Resin 数据手册	非甲烷总烃、氨
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	500° C	Solvay Radel® R PPSU 数据手册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甲苯
PSU（聚砜类树脂）	450-475° C	Solvay Udel® PSU 数据手册	

注：表中特征因子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5) 冷却：物料挤出在熔融阶段使用水间接冷却，使产品成型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6) 牵引：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经牵引皮带牵引出模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7) 裁切：产品牵引至后段切割机，裁切成规格统一的成品，裁切过程会产生噪音N及边角料S₁，裁切粉尘G3。

(8) 退火：为消除产品内部应力，使用加热循环风机烘箱，能源为电源，温度在230℃，低于本项目使用各类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因此退火工艺仅产生噪声N。

(9) 制氮气：本项目退火工段使用氮气作为保护器，本项目氮气是使用制氮机进行制取（物理分离，制得的氮气仅供厂内生产使用），制氮机是利用氧气和氮气的沸点不同（氧气沸点为-183℃，氮气沸点为-196℃）首先把空气预冷、净化（去除空气中的少量水分、二氧化碳等气体和灰尘等杂质）然后进行压缩、冷却，使之成为液态空气。然后，利用氧和氮的沸点的不同，在精馏塔中把液态空气多次蒸发和冷凝，将氧气和氮气分离开来，得到氮气。制氮气产生噪声N和

废分子筛S₂。

(10) 检验：退火完成后检查产品的尺寸，外观与各项性能，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3和噪声N。

(11) 破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撕碎机、破碎机处理后，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生产工序。破碎工段产生破碎废气G4和噪声N。

(12) 入库：产品进入仓库，做出相应编号与目录。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管理
	G2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DA001)
	G3	裁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G4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裁切	边角料	部分收集后破碎厂内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S2	制氮气	废分子筛	收集后交由原供货商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部分收集后破碎厂内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收集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厂房进行建设，经过现场勘查，该厂房空置，且未曾投入使用过，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甲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甲苯、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评价。

TSP现状评价检测委托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10.26-2025.10.28在项目所在地风向对TSP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0250311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X	Y					
G1	120° 7' 14.40"	33° 25' 5.96"	2025.10. 26-2025. 10.28	TSP	0.228-0.27 3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 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4、海洋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春季、夏季和秋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分别为 64.3%、

97%、73.7%，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 78.3%，优于年度目标 14.8 个百分点。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一次值	0.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μ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串场河（纳污河）、童家沟（周边河流）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BOD ₅	≤4	
3	COD _{Cr}	≤20	
4	NH ₃ -N	≤1.0	
5	TP	≤0.2	
6	TN	≤1.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富贵春花园	511362	3699417	居民	东北	125	400户/1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杭嘉春花园	511569	3699473	居民	东北	280	600户/1800人	
	百安居花园	511626	3699292	居民	东	300	450户/1400人	
	星河晨光	511745	3699145	居民	东南	390	300户/1000人	
	小洋湾南园	511065	3699524	居民	北	360	300户/1000人	
	小洋湾东园	511251	3699614	居民	东北	390	200户/600人	
	童翰苑	511492	3698731	居民	南	415	200户/50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利用已有厂房，不新增园区外占地，不占用				-	-	-	-

生态管控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等，以及裁剪、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厂界酚类、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酚类	15	/	/	
		二氧化硫	50	/	/	
		氨	20	/	/	
		甲苯	8	/	0.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酚类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室内装修等仅为建成厂房内的设备安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各类固废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75t/a、颗粒物 0.0270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5t/a，颗粒物 0.3002t/a。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中平衡，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75	0.6075	0.0675		0.0675
		颗粒物	2.7021	2.67508	0.02702		0.027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0.075
		颗粒物	0.3002	0	0.3002		0.3002
废水	废水量	208	/	208	208	208	
	COD	0.0832	0.0333	0.0499	0.0104	0.0104	

总量控制指标

	SS	0.0624	0.0374	0.0250	0.0021	0.0021
	NH ₃ -N	0.0062	0	0.0062	0.0010	0.0010
	TN	0.0073	0	0.0073	0.0031	0.0031
	TP	0.0008	0	0.0008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6.1075	6.1075	/	0	/
	一般固废	7.77278	7.77278	/	0	/
	生活垃圾	2.6	2.6	/	0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详见表3-12。

表 3-1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产品及产能为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500 吨/年，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h5>4.2.1.1 废气源强核算</h5>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G2(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甲苯、氨)、裁切废气G3(颗粒物)、G1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G4破碎粉尘(颗粒物)。</p> <p>(1) 挤出废气G1(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甲苯、氨、臭气浓度)</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使用PEEK粒子、PEEK+GF30粒子、PEEK+CF30粒子、PEI粒子、PEI+GF30粒子、PPSU粒子、PSU粒子进行挤出，产生挤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广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挤出的排放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500t/a，因此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75t/a。</p> <p>②酚类、二氧化硫、甲苯、氨</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GB 31572-2015)，PEEK(聚醚醚酮)树脂的特征污染物为酚类、二氧化硫；PEI(聚醚酰亚胺，属于聚酰亚胺树脂)树脂的特征污染物为氨；PPSU(聚亚苯基砜，属于聚砜)PSU(聚砜类)树脂的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甲苯。</p> <p>本项目挤出工段的温度为350℃-370℃，达不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p>

本次评价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进行统一表征，特征污染因子酚类、二氧化硫、甲苯仅为不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后期可通过跟踪检测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③臭气浓度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同时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做有组织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因此，对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感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可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勉强能闻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气味性质（感觉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厂房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在挤出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挤出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厂内挤出工段的运行时间为 2080h。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675t/a，产生速率为 0.3245kg/h，产生浓度为 64.903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325kg/h，排放浓度为 6.46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速率为 0.0361kg/h。

（2）裁切废气 G2（颗粒物）

本项目裁切工段产生裁切废气（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500t/a，因此裁切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在裁切工段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颗粒物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裁切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做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厂内裁切工段的运行时间为 2080h。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2.7t/a，产生速率为 1.2981kg/h，产生浓度为 259.6154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30kg/h，排放浓度为 2.596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442kg/h。

（3）破碎粉尘 G4（颗粒物）

本项目需对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可用于破碎工段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量为原料的 1%，项目各类粒子的原材料年用量约为 506.7t，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5.067t/a，则破碎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23t/a。

本项目在破碎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和裁切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2 做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

内破碎工段间断进行，每天工作时间为4h，则全年工作时间为1040h。破碎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0.0021t/a，产生速率为0.0020kg/h，产生浓度为0.398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02kg/h，排放浓度为0.004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0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4) 投料搅拌粉尘 G1 (颗粒物)

因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料粒子粒径较大，但粒子搅拌过程中可能因物理摩擦、粒子破碎或者粒子表面存在毛刺而产生投料搅拌粉尘，该工段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工序及污染物名称	设计机风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编号	年运行时间(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 塑料板、管、型材挤出的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	0.675	0.3245	64.903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75	0.0325	6.4904	15	0.4	DA001	2080
裁切 颗粒物	5000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2.7	1.2981	259.6154	布袋除尘器	99	0.027	0.0130	2.5962	15	0.4	DA002	2080

				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切割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													
破碎	颗粒物	5000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VC 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	0.0021	0.0020	0.3981	布袋除尘器	99	0.00002	0.00002	0.0040	15	0.4	DA002	104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0.075	0.0361	生产车间	2658	10
裁切、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0.3002	0.14445			

表 4-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86	1	0	15	0.4	11.0580	常温	2080	/	0.03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120	10	0	15	0.4	11.0580	常温		0.01302	/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表 4-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0	0	78	32.5	-75	10	2080	正常排放	0.14445	0.036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各排气筒出口流速均在 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的排气筒风量设计合理。

表 4-6 废气内径及出口流速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收集形式	环评取值风量 (m³/h)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风速 (m/s)
DA001	挤出	顶吸罩	5000	0.4	11.0580
DA002	裁切、破碎	顶吸罩	5000	0.4	11.0580

4.2.1.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排气

在启动生产设备系统的同时，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启动。停车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系统，在确定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废气处理系统，由于生产量逐渐减少，此时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运行时的排放量。

(2) 设备检维修

本项目检修过程不开展生产，故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清理出的废料分类处置。

(3)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企业立刻停止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环保设施故障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展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废气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4-7 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64.9038	0.3245	60	1
DA002	裁切、破碎		颗粒物	260.0135	1.3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部分污染物将出现严重的超标情况，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会造成明显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A.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B.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时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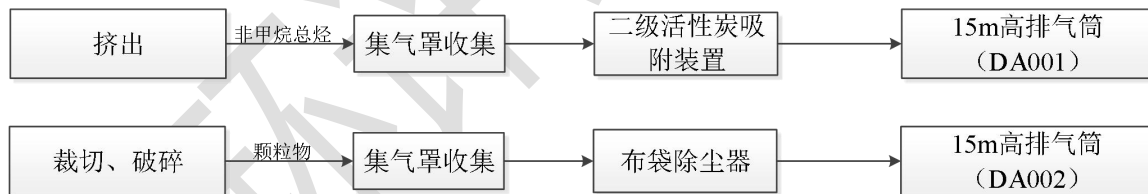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2)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①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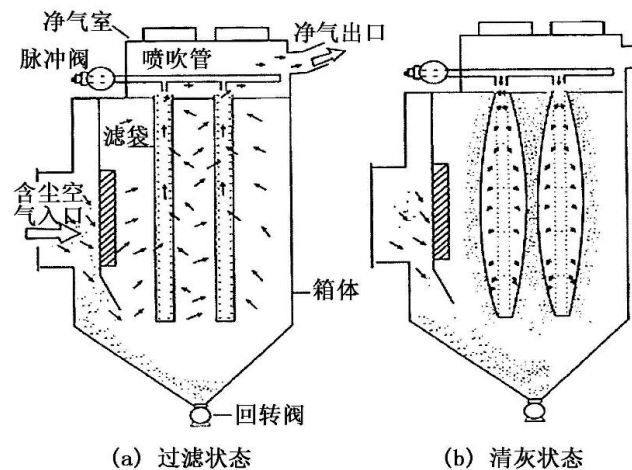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阻碍粉尘空气，被阻滞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布袋，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处理效率高，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颗粒粒径大于 $1\mu\text{m}$ ，其理论去除率可达 99% 以上。

②两级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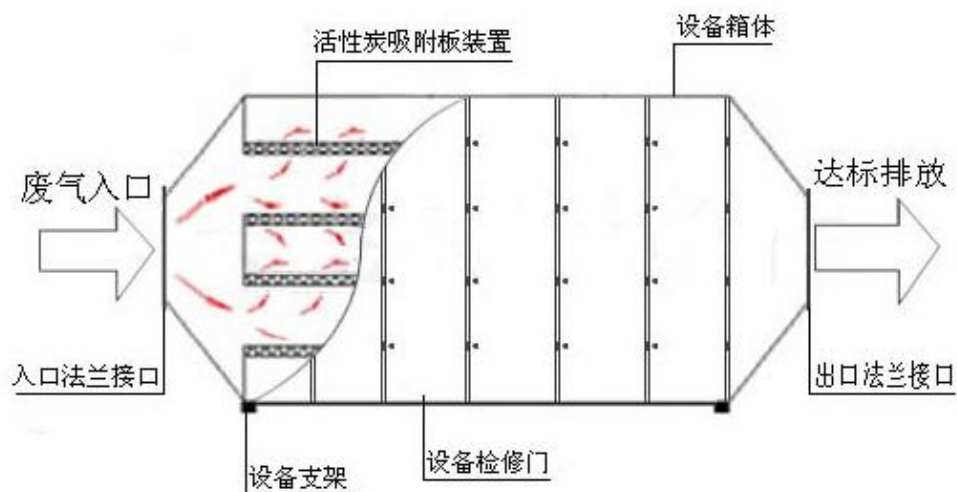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废气中的污染物随着气流运动，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高效引风装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保证净化效率。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VOCs（以 NMHC 计）处理时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可行技术。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不得超过 40 度。一般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以 90% 计，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t 以上，密度 $\rho = 550\text{g/L}$ ，碘值 900~10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³	0.55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5	碘值	mg/g	900~1000
6	流速	m/s	≤0.6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8	水分	%	≤10
9	单位面积重	g/m ²	350~550
10	着火点	℃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吸附效率	%	90
13	吸附容积	t/t	≥0.3
14	填充量	t/次	DA001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00kg
15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DA001:5000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原辅料均密封储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的要求颗粒状活性炭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40%，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段，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风量为 5000m ³ /h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箱，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需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挤出工段不产生颗粒物，不涉及酸性气体产生。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挤出工段不涉及颗粒物，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需降低废气温度，保证废气温度在 40℃ 以下。
3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6.4904mg/m ³ 、0.032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符合文件要求。
4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投料搅拌、裁切、破碎、挤出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按操作规程操作，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建议车间大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同时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保证收集效率。

(3)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文件，项目采用的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具体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	挤出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裁切	裁切机	裁切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	破碎机、撕碎机	破碎	颗粒物			除尘	是	

项目各生产工段均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性技术。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B. 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全厂共布 2 根排气筒，因此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C. 出口风速合理性

资料显示，排气筒烟气流速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速度超过 30m/s 时会发生笛音现象，同时排气筒振动明显，因此需控制排气筒烟气流速，根据《大气

《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1.058m/s，烟气流速设计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是合理的。

4.2.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本项目选择项。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排放源	排放源有	面源面积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卫生防护距	卫生防
-----	------	------	-----	------	-------	-----

	效排放高度 (m)	(m ²)		(kg/h)	离计算值 (m)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10	2658	颗粒物	0.14445	7.283	50
			非甲烷总烃	0.0361	0.54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时，级差为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基于上述导则要求“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4-13。

表 4-13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氧化硫、酚类、臭气浓度、甲苯、氨	1次/年	
裁切、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酚类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甲苯	1次/年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因此，本项目取 COD：40%，SS：6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1。

表 4-1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8	COD	400	0.0832	化粪池	40	240	0.0499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SS	300	0.0624		60	120	0.0250	
		NH ₃ -N	30	0.0062		0	30	0.0062	
		TN	35	0.0073		0	35	0.0073	
		TP	4	0.0008		0	4	0.0008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厂房进行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依托租用厂区现有化粪池，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0.8m³/d，约该化粪池处理量处理的16%，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

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概况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原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新洋经济区新业路与兴城路交界口。污水处理厂工程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4.8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废水量2.4万m³/d，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近期服务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北、宁靖盐高速以南区域内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收集面积为21平方公里，处理工艺为A²/O，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串场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接管范围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原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北、宁靖盐高速以南区域，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已铺有污水管网，厂区废水可接入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③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表4-1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能满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11月自行监测数据，目前已接管水量<6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因此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③处理工艺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A²O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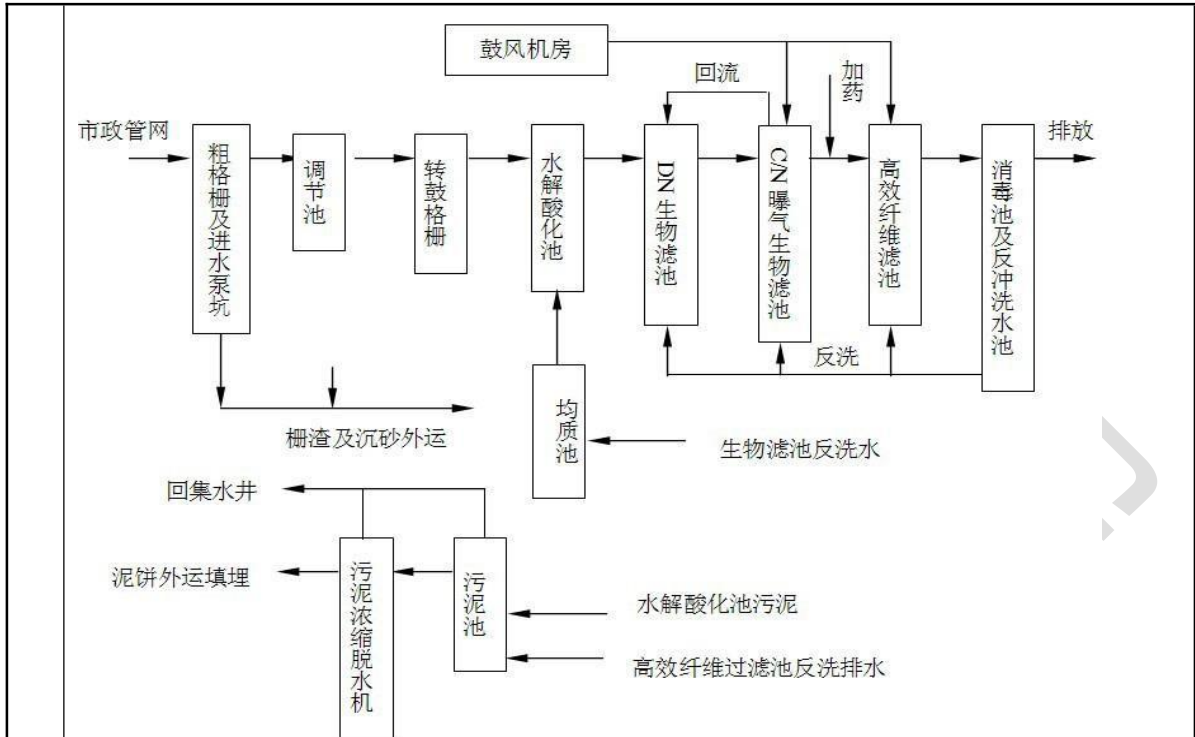


图 4-1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接管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故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厂	放						口 口温排 水排放 口 口车间 或车间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	--	---	---	--	--	--	--	--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接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DW001 (厂区 污水总 排口)	120.12097 6	33.41811 2	208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8h/d	盐 城 市 亭 湖 区 城 市 净 水 有 限 公 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mg/L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DW001 (厂区 污水总排 放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烘料机、模温机、挤出机、烘箱、空压机、制氮机等，单机噪声值一般在75-85dB（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6。

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3	7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13	69	0.5	5	75	9:00~17:00	25	50	1
2		烘料机	10	75		9	65	0.5	5	75		25	50	1
3		模温机	10	75		52	10	0.5	5	75		25	50	1
4		单螺杆挤出机	10	85		52	12	0.5	5	85		25	60	1
5		退火烘箱	3	75		69	12	0.5	5	75		25	50	1
6		清洁烘箱	1	75		75	12	0.5	5	75		25	50	1
7		撕碎机	1	75		65	14	0.5	5	75		25	50	1
8		破碎机	1	75		68	14	0.5	5	75		25	5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X轴，厂界以北为Y轴。

4-1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5000m ³ /h	86	1	0.5	85	减震、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9:00~17:00
2	风机2	5000m ³ /h	120	10	0.5	85		
3	水塔	16m ³ /h	36	1	0.5	80		
4	制氮机	QYFD-30-39	50	1	0.5	80		
5	空压机	SPC-50SA-PM	46	1	0.5	8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X轴，厂界以北为Y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52.8	60	达标
2	南厂界	54.6	60	达标
3	西厂界	50.5	60	达标
4	北厂界	49.6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A) 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固废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分子筛、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前文计算边角料的产生量为1.45t/a，属于一般固废，部分由企业收集后经厂内破碎工段处理后回用，部分外售。

②废分子筛

本项目制氮气工段会产生废分子筛，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分子筛每五年更换一次，一次废分子筛的产生量为0.05t，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原供货商回收。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前文计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4977t/a，属于一般固废，部分由企业收集后经厂内破碎工段处理后回用，部分

外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实际操作过程中，DA001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1000kg，即m取值为500kg，DA001处配套的风机风量分别均为5000m³/h，运行时间为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4-2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500	10	50.02	5000	8	24.99	24

由上表可知，DA001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1t，计算得DA001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24.99天，为便于企业管理及防止活性炭过饱和，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于DA001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为24天，即一年更换11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5.5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6075t/a，则废活性炭产量为6.107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类，废物代码为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布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废布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收集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段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2.67508t/a。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20人，年工作260天，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树脂	1.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分子筛	制氮气	固态	分子筛、金属	0.05t/次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树脂	1.4977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6.1075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2.67508	√	/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2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2.6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4。

环评公示使用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1.45	收集厂内回用、外售
2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制氮气	固态	分子筛、金属	/	S59	900-099-S59	0.05t/次	收集交由原供货商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1.4977	收集厂内回用、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6.1075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收集外售
6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2.67508	收集外售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	SW59	900-009-S59	2	收集外售
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2.6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107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危废仓库 10m ²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分子筛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企业拟在厂区东北侧建设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2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废分子筛共 5.523t ，每半年转运一次，则最大存在量为 3.9t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ext{t}/\tex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3.8m^3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 ，堆积高度为 1.5m ，容积为 15m^3 ，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12m^3 ，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0m^2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危废产生量为 $6.1075\text{t}/\text{a}$ ，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1.53t 。厂内采用 200kg 的双层塑料密封袋、双层塑料密封桶进行密封包装，则需要共计约 8 只 200kg 的双层塑料密封袋、双层塑料密封桶，每只占地面积以 0.5m^2 计，以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5m^2 ；故企业设置 10m^2 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桶装	1.53t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1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

“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切削液采用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危险废物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

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

性和有效性。

杰京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管网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8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生产车间	物料泄露
2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3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4	事故废水暂存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泄漏
5	冷却	冷水塔	污水泄漏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生产，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现有车间分区防渗措施不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下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建设。

表4-29 本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冷水塔			
3	事故池			
4	生活污水输送、			

	化粪池			
5	生产车间（含原料储存、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9-2020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18号7幢，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4-30。

表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t）	q_i/Q
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堆放	1.9	50	0.038
$\Sigma q_i/Q$		合计		0.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03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污水	泄漏	生活污水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
3	冷水塔	冷水塔	污水	泄漏	冷却水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周边居民
<p>(2) 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库房、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库房和危废库设置的收集桶用于收集泄漏液体。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砂、挡板等，将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不得进入附近水体。</p> <p>②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泄漏区域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加强通风，减少废气聚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漏处理产生的固废统一作为危废处置。</p> <p>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在危废暂存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设施。</p> <p>(3) 应急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制定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p> <p>(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型材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可能涉及到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根据以下公式（中石化集团公司与建设部编制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设置冷水塔容量为 5m^3 ，假设全部泄漏， $V_1 = 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 ，火灾延续1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 ，则： $V_2 = 3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V_5 = 10qF$ ， m^3 ；

q ——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text{年平均降雨量} / \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4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 = 8.8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项目发生事故生产车间）， ha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生产储存区域，不考虑汇水面积，则 $V_5 = 0$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5 + 36 - 0) + 0 + 0 = 41m^3$ ，企业拟建设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事故池配备提升泵等相关措施，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事故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企业设置事故池收集系统时，将严格执行《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应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提前配置输送设施；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还应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

(6) 事故废水的处理

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做到达标接管。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7)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 加强源头管理</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中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 强化现场监管</p> <p>1、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 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p>

<p>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拼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p>(8)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4-34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p>	<p>本项目将严格建设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p>

<p>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甲醛，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符合文件要求。</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p>																																																											
<p>(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污水管线泄漏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仓库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p>																																																												
<p>9、环保“三同时”项目</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4-35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环保设备</th> <th>建设时间</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h>占环保投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td> <td rowspan="6">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td> <td>15</td> <td>42.86</td> </tr> <tr> <td>废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td> <td>5</td> <td>14.29</td> </tr> <tr> <td>固废</td> <td>产废收集点</td> <td>5</td> <td>14.29</td> </tr> <tr> <td>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td> <td>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td> <td>7</td> <td>20</td> </tr> <tr> <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 <td>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td> <td>3</td> <td>8.57</td> </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合计</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5	42.86	废水	/	/	/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5	14.29	固废	产废收集点	5	14.29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7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3	8.57	合计			35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设时间</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h>占环保投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td> <td>15</td> <td>42.8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td> <td>14.29</td> </tr> <tr> <td></td> <td>5</td> <td>14.29</td> </tr> <tr> <td></td> <td>7</td> <td>20</td> </tr> <tr> <td></td> <td>3</td> <td>8.57</td> </tr> <tr> <td></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5	42.86		/	/		5	14.29		5	14.29		7	20		3	8.57		35	100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5	42.86																																																								
废水	/		/	/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5	14.29																																																								
固废	产废收集点		5	14.29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7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3	8.57																																																								
合计			35	100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5	42.86																																																										
	/	/																																																										
	5	14.29																																																										
	5	14.29																																																										
	7	20																																																										
	3	8.57																																																										
	35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DA002 排气筒	裁切、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挤出、裁切、破碎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车间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 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 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零排放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分子筛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原供货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50m ³ 应急事故池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 排气筒	裁切、破碎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分子筛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交由原供货商；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冷水塔、应急事故池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盐路 18 号 7 幢，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75	0	0.0675	+0.0675
		颗粒物	/	/	/	0.02702	0	0.02702	+0.027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5	0	0.075	+0.075
		颗粒物	/	/	/	0.3002	0	0.3002	+0.3002
废水	废水量	/	/	/	208	0	208	+208	
	COD	/	/	/	0.0499	0	0.0499	+0.0499	
	SS	/	/	/	0.0250	0	0.0250	+0.0250	
	NH ₃ -N	/	/	/	0.0062	0	0.0062	+0.0062	
	TN	/	/	/	0.0073	0	0.0073	+0.0073	
	TP	/	/	/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45	0	1.45	+1.45	
	废分子筛	/	/	/	0.05t/次	0	0.05t/次	+0.05t/次	
	不合格品	/	/	/	1.4977	0	1.4977	+1.4977	
	废布袋	/	/	/	0.1	0	0.1	+0.1	
	收集尘	/	/	/	2.67508	0	2.67508	+2.67508	
	废包装材料	/	/	/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1075	0	6.1075	+6.10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	0	2.6	+2.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